

天钧精密新能源电池托盘综合生产基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单位：湖南天钧焊接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长沙竞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丁亚 （签字）

验收单位法人代表：丁亚 （签字）

项目负责人：李卓

填 表 人：夏竞宇

建设单位（盖章）：湖南天钧焊接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李卓/18153799482

传真：/

邮编：410606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市回龙铺镇金玉村楼叶塘

编制单位（盖章）：长沙竞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夏竞宇/18229938446

传真：/

邮编：410000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望岳街道含光路荣泰商业广场 1 栋 2408、2409-709

目录

表一 1

表二 6

表三 18

表四 21

表五 27

表六 29

表七 30

表八 37

附表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9

附图 40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40

 附图 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41

 附图 3：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44

 附图 4：环保设施照片 45

附件 46

 附件 1：环评批复 46

 附件 2：营业执照 51

 附件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52

 附件 4：验收检测报告 53

 附件 5：自查报告 72

一、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72

二、项目建成情况 72

三、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74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75

 4.1 废气 75

 4.2 废水 75

 4.3 噪声 75

 4.4 固体废物 76

4.5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76
五、整改情况	77
六、项目变动情况	77
附件 6：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78
附件 7：公示截图	82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天钧精密新能源电池托盘综合生产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南天钧焊接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 改扩建 ☐ 技改 ☐				
建设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市回龙铺镇金玉村楼叶塘				
主要产品名称	电池托盘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新能源电池托盘40万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新能源电池托盘40万台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年5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年6月		
调试时间	2025年8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年4月1-2日、5月27-28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南凯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12万元	比例	3.73%
实际总概算	3000万元	环保投资	124万元	比例	4.13%
验收监测依据	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4年04月修订，2015年01月01日起实施）；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01日起发布施行）； （3）《关于印发<污染源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1999]246号，1999年11月01日起发布施行）； （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号）及其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适用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函[2000]222号）；				

	(6)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原环境保护部环发[2009]150号）； (7)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原环保部环办[2015]113号）； (8)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监测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湘环发[2004]42号）； (9) 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部2018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效果评估工作方案》及相关文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8]259号）； (10)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2013年09月10日发布）； (11)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2015年04月02日发布）；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5年08月29日修订通过，2016年01月01日起施行）；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发布，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2018年12月29日起发布实施）；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正，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总则》（T/CSES88-2023）；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理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7)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2021
--	---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天钧精密新能源电池托盘综合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南凯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 年 5 月； （2）《关于<天钧精密新能源电池托盘综合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宁乡）[2025]22 号），长沙市生态环境局，2025 年 6 月 6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排放标准： （1）本项 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VOCs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颗粒物、VOCs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颗粒物、VOCs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1-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table><tr><th>排气筒编号</th><th>污 染 物</th><th>排气筒高度</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th>执行标准</th></tr><tr><td rowspan="2">DA001</td><td>非甲烷总烃</td><td rowspan="2">15</td><td>120</td><td>10</td><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td></tr><tr><td>颗粒物</td><td>120</td><td>3.5</td></tr><tr><td rowspan="2">DA002</td><td>非甲烷总烃</td><td rowspan="2">15</td><td>120</td><td>10</td><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td></tr><tr><td>颗粒物</td><td>120</td><td>3.5</td></tr></table>	排气筒编号	污 染 物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执行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15	120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颗粒物	120	3.5	DA002	非甲烷总烃	15	120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颗粒物	120	3.5
排气筒编号	污 染 物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执行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15	120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颗粒物		120	3.5																					
DA002	非甲烷总烃	15	120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颗粒物		120	3.5																					

表 1-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 染 物	无组织排放 监 控 浓 度 (mg/m ³)	限值含义	监控点位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非甲烷总 烃	4.0	1h 平均浓度 值	厂界
	颗粒物	1.0	1h 平均浓度 值	厂界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标准》（GB 37822-2019）	非甲烷总 烃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房外
2 、废水				
企业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汇入宁乡市污水处理厂；无生产废水外排。				
生活废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未包含的因子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具体污染物排放限值见下表所示。				
表 1-3 废水排放标准				
项 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备注	
pH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限值	NH ₃ -N、TP、T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相关标准限值	
COD	≤500			
NH ₃ -N	≤45			
BOD ₅	≤300			
SS	≤400			
石油类	≤30			
TP	≤8.0			
TN	≤70			
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标准名称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60	50	

	4、固体废弃物排放标准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 （2）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 （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4）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湖南天钧焊接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8月30日，由江苏天钧精密技术有限公司100%控股，其总部坐落于江苏省宜兴市国家级经济开发区。湖南天钧焊接技术有限公司是江苏天钧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是一家集研发、设计、制造于一体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高新技术企业，产品涵盖电池包铝合金箱体、Pack 热管理系统、精密结构件、复合材料（投资）等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 迁建前项目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宁乡经开区智能家电配件产业园，租赁园区5号栋和8号栋1、2层进行生产，由于生产功能有限，仅进行铝合金结构件机械加工处理。后由于订单需求，拟计划新增打胶工序。2024年7月，湖南天钧焊接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湖南凯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湖南天钧新能源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长沙市生态环境局以“长环评（宁乡）〔2024〕63号”予以批复。2024年7月24日，企业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变更手续（证书编号：91430100MA7AG70131001W）。由于项目处于设备调试阶段企业时决定项目迁建工程，因此迁建前项目未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由于企业结构调整等问题，决定将湖南天钧焊接技术有限公司的生产区域搬迁至宁乡市回龙铺镇金玉村楼叶塘。由于近年来新能源汽车日益发展，相关的电池托盘结构件需求比如重量、形状等发生轻微变化，迁建后项目产品产能由年产50万台电池托盘结构件调整为年产40万台；清洁工序取消酒精擦拭清洗，均调整为干冰吹气清洗；打胶工序后增设烘干工序、复检工序。湖南天钧焊接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变更手续（证书编号：91430100MA7AG70131001W）。 湖南天钧焊接技术有限公司于公司于2025年5月委托湖南凯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天钧精密新能源电池托盘综合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5年6月6日取得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天钧精密新能源电池托盘综合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宁乡）[2025]22号）。本项目位于金玉大道以西，玉兴路以北金玉配件产业园内，租赁2、3、4栋标准厂房作为生产厂房，占地面积为22145.92m²。建筑面积共42995.84m²，其中2号栋、3号栋标准厂房租赁面积均
--

为8943m²、夹层面积均为460.7m²，4号栋标准厂房租赁面积为14057m²、夹层面积均为666.825m²，用于建设电池托盘生产制造，总计投入14条生产线（2号栋6条、3号栋2条，4号栋6条），年产新能源电池托盘40万台。配备相应的配套设施。卸货面积共计约2464m²；租赁园区12栋倒班宿舍5层楼约5000m²。该项目于2025年6月开工建设，于2025年8月试生产。目前，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均已运行正常，已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环评报告及批复等相关资料。长沙竞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项目验收环境保护验收组，并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技术标准及经审批后的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建设单位于2026年3月委托湖南泓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建成内容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现场监测时间为2026年4月1日-2日和5月27-28日。

根据现场监测数据以及环保检查情况及收集的相关资料，依据相关规范编制完成本项目的竣工环境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概况

1、项目建设地址、周围环境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市回龙铺镇金玉村楼叶塘。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

表 2-1 本项目大气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规模	相对项目方位及距离	环境功能及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新塘冲居民 1#	居民，约 4 户，15 人	厂界西北侧 350-495m，有厂房阻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修改单（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新塘冲居民 2#	居民，约 35 户，105 人	厂界西侧 240-500m	
	罐子窑居民 3#	居民，约 12 户，35 人	厂界西南侧，330-490m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环境功能及保护级别：《声环境质量标

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3）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2-2 地表水环境

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最近点位坐标	保护对象、规模 相对项目方位及距离	环境功能及保护级别
水环境	洩水	/	东、9k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I类标准

2、验收范围与内容

（1）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天钧精密新能源电池托盘综合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建设内容。

（2）验收内容：

①检查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各项环保设施或工程的实际建设、管理、运行状况以及各项环保治理措施的落实情况；

②监测分析评价治理设施处理效果；

③监测分析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排放达标情况和噪声达标情况；

④监测统计国家规定的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指标的达标情况。

3、建设内容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3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比情况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电池托盘生产	租赁金玉配件产业园 2 号栋，厂房长 141 米，宽 45m，高 14.15m。1F 建筑面积 8943 平方米；1F 设置 6 条电池托盘前处理生产线，生产流程基本一致。包括激光打标区、焊接区、打磨区、水检工装区、CNC 加工区、集中手工焊接区、分散手工焊接区、气密检测区；厂房北侧设置产品后处理生产线，包括人工检验区，复检区、打胶区、烘干区、包装区；夹层面积 460.7 平方米，用作办公区域。	与环评一致	
		租赁金玉配件产业园 3 号栋，厂房长 141 米，宽 45m，高 14.15m。1F 建筑面积 8943 平方米，设置 2 条电池托盘前处理生产线，生产流程基本一致。包括激光打标区、焊接区、打磨区、水检工装区、CNC 加工区、手工焊接区、气密检	与环评一致	

		测区；车间入口左侧区域设置为原料储存和成品储存区；西南侧为一般固废暂存间；夹层面积460.7平方米，用作办公区域。		
		租赁金玉配件产业园4号栋，厂房长157米，宽60m，高14.15m。1F建筑面积14057平方米，设置6条电池托盘前处理生产线，生产流程一致。包括激光打标区、焊接区、打磨区、水检工装区、CNC加工区、手工焊接区、气密检测区。厂房北侧设置产品后处理生产线，包括人工检验区、复检区、打胶区、烘干区、包装区；夹层面积666.825平方米，用作办公区域。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域	办公区域设置于每栋厂房的夹层，2、3号栋夹层面积均为460.7平方米，4号栋夹层面积为666.825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空压机房	每栋厂房内设置一个空压机房，长3.4m，宽12.3m，高5m。	3栋空压机移至4栋	
	储气区域	每栋厂房设置一个氩气储气罐区域，长3.4m，宽8.75m，高5m。	与环评一致	
	卸货区域	每栋厂房出入口设置一定的卸货区域，2号栋、3号栋卸货面积均为750平方米，4号栋卸货面积为964平方米。总面积约为2464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倒班宿舍	依托园区12号栋倒班宿舍楼，共计13层，楼高49.8m，建筑面积约13000平方米。本项目租赁一至五层作为企业员工倒班宿舍，建筑面积约5000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绿化	每栋厂房相隔中间区域、前后区域为企业绿化区域，绿化面积约为2000.615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材料及产品储存	本项目原辅料堆存及产品存放均设置于租赁厂房3号栋出入口左侧区域，原辅料储存区占地面积约1400平方米，成品暂存区占地面积约1600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排水	本项目所在地已纳入宁乡市污水处理厂纳管范围内，周边管网已经接通，厂区进行雨污分流。三栋生产厂房仅设办公区域，厂房办公区生活污水经每栋厂房设置的化粪池预处理，倒班宿舍的生活污水依托已建的化粪池进行处理后，通过园区总排口排入宁乡市污水处理厂；水膜除尘用水、水检工装用水定期补充，无生产废水外排。	与环评一致	依托
	供电	市政供电。	与环评一致	依托
	消防	厂区内设置消防栓、灭火器，明确划分火灾逃生路线。	与环评一致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2号栋机器自动焊接废气由设备自带的集气装置收集，经除尘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CNC加工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通过净化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2号栋的部分手工焊接设密闭集中操作区，焊接烟尘采用集气设施进行收集，2号栋后处理复检工序、打胶、烘干工序设于密闭区内，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颗粒物及有机废气分别收集后，采用一套“布袋除尘+	2号栋人工焊接烟尘与CNC加工油雾共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2号栋复检工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经 15m 排气筒（DA001）外排；部分手工焊接废气进行无组织排放。	序、打胶、烘干工序转移至 3 号栋，其他与环评一致	
		3 号栋机器自动焊接废气由设备自带的集气装置收集，经除尘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手工焊接废气进行无组织排放；CNC 加工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通过净化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 号栋焊接设置自动机器人焊接房，3 号栋产生的酒精与手工打胶房产生的废气及复检工序、打胶、烘干工序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后采用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经 15m 排气筒 DA001 处理后外排；其他与环评一致	
		4 号栋机器自动焊接废气由设备自带的集气装置收集，经除尘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CNC 加工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通过净化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4 号栋后处理复检工序、打胶、烘干工序设于密闭区内，分别经集气设施收集，采用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经 15m 排气筒（DA002）外排；手工焊接废气进行无组织排放。	4 号栋人工焊接烟尘与 CNC 加工油雾共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机器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收集器处理；4 号栋后处理复检工序、打胶、烘干工序设于密闭区内，经集气设施收集后采用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经 15m 排气筒 DA002 处理后外排	

废水治理	厂房办公区生活污水经每栋厂房设置的化粪池预处理，倒班宿舍的生活污水依托已建的化粪池进行处理后通过园区总排口排入宁乡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外排至污水。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对主要高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加强维护、合理布局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暂存间	设置一处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3号栋厂房东南侧，面积约为20m ²	租赁11号栋，设置一处一般固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设置一处危废暂存间，位于3号栋东南侧，面积约10m ²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废物分区存放，设置泄露液体收集措施	租赁11号栋，设置一处危废暂存间	

5、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2万元，占总投资的3.73%；实际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124万元，占总投资的4.13%。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见表2-4。

表2-4 项目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建设内容	实际投资（万元）
施工	扬尘、噪声防治措施	5	扬尘、噪声防治措施	5
废气治理	①机器焊接废气集气罩设施+设备自带的除尘器 ②集气设施+布袋除尘设施 ③集气设施收集+水膜除尘器 ④集气设施分别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1、DA002）	80	①移动式焊接烟尘收集器 ②集气设施+布袋除尘设施 ③集气设施收集+水膜除尘器 ④集气设施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1、DA002） ⑤集气设施+两级活性炭	92
噪声	设备基础减振、墙体隔声措施	5	设备基础减振、墙体隔声措施	5
地表水防治措施	依托园区污水处理	0	依托园区污水处理	0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5	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5
排污口规范化	废气排污口规范化	2	废气排污口规范化	2

绿化	厂区内绿化	15	厂区内绿化	15
合计		112	合计	124

6、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判断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一致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生产废水外排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实际生产及处置情况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5	地点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没有变化，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验收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内容一致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验收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内容一致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2 号栋复检工序、打胶、烘干工序转移至 3 号栋，产生的废气由 3 号栋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新增废水排放口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验收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内容一致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验收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内容一致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内容。因此，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内容。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6。

表 2-6 建设项目实际产品方案与环评对照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备注
	年产量	单位	年产量	单位	
电池托盘	40	万台	40	万台	与环评一致

2、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及相关参数见表 2-7。

表 2-7 项目主要设备环评与实际对照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激光打标机	ZK-20W	台	8	8	与环评一致
2	激光焊	KR500R2830MT	台	8	8	与环评一致
3	龙门摩擦焊	FSW	台	8	8	与环评一致
4	机器人摩擦焊	万洲	台	24	24	与环评一致

5	双机器人	CMT	台	8	8	与环评一致
6	打磨除尘柜	/	台	8	8	与环评一致
7	循环水盛装容器	/	台	8	8	与环评一致
8	龙门-CNC	HLD2518	台	32	32	与环评一致
9	手工焊机	奥太	台	53	53	与环评一致
10	气密仪	CH600-V5	台	16	16	与环评一致
11	气密液压机	非标	台	8	8	与环评一致
12	打胶台	/	台	4	4	与环评一致
	烘干房	8.35×4.8×4.6m	套	2	2	与环评一致
	干冰机	/	台	8	8	与环评一致

3、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8。

表 2-8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环评与实际对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1	T102 铝合金结构件	t/a	8000	8000	外委定制
2	T382 铝合金结构件	t/a	12000	12000	外委定制
3	焊丝	t/a	10	10	外购
4	结构胶（2502H）	t/a	6.4	6.4	外购
5	酒精	t/a	/	52t	外购
6	导轨油	t/a	2.0	2.0	外购
7	铝补剂	t/a	0.007	0.007	外购
8	氩气	t/a	3.0	3.0	外购
9	干冰	t/a	5.0	5.0	外购
10	水	m ³	10320	10320	市政供水
11	电	kW.h	23 万	23 万	市政供电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80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24 小时工作制，三班制，年工作 7200 小时。

5、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1）供电工程

本项目供电依托现有项目电路设施，由园区供电，电力供应能得到保障。

(2) 给水工程

本项目给水系统依托园区标准厂房现有给水系统，用水来源于园区的市政自来水管网。

(3)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中三级标准后排放后，进入宁乡市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外排至至沩水。

本项目水平衡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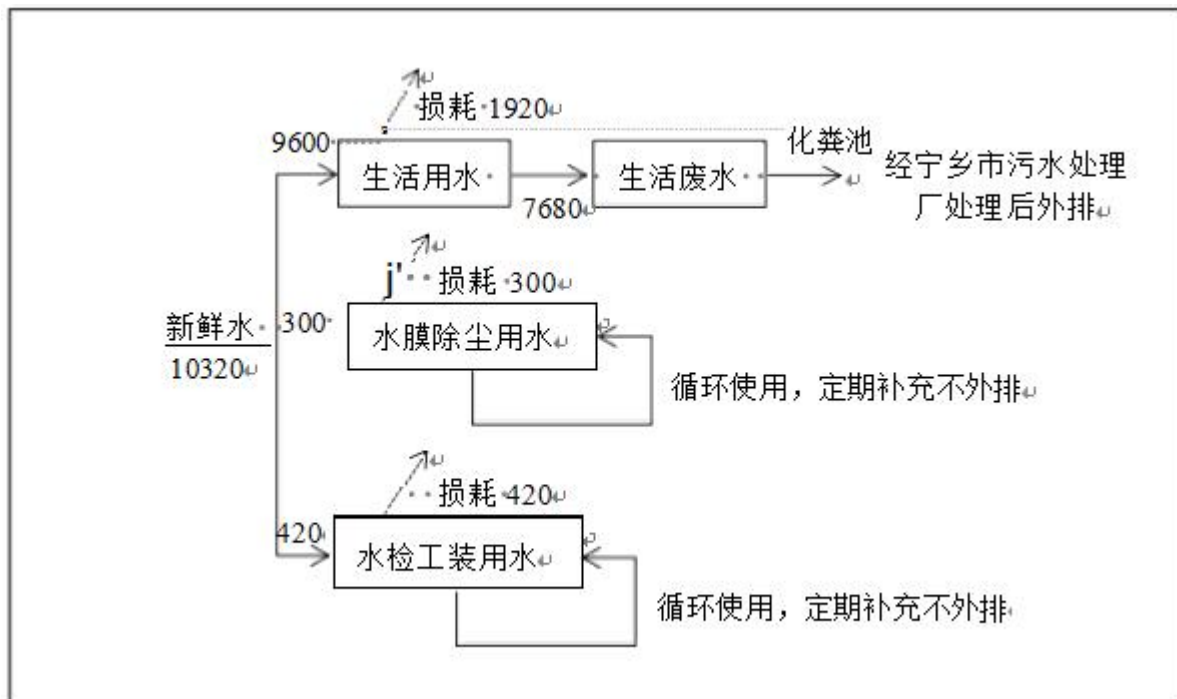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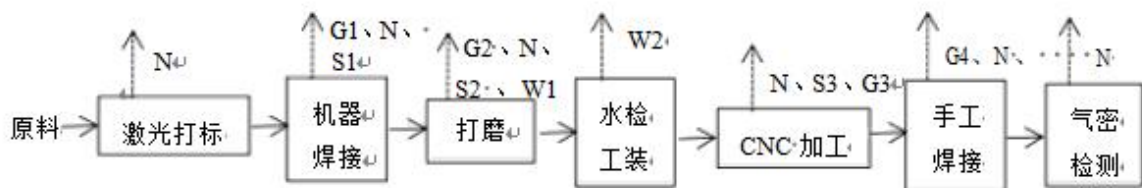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 电池托盘结构件总的工艺流程图具体见下图所示。

前处理：



后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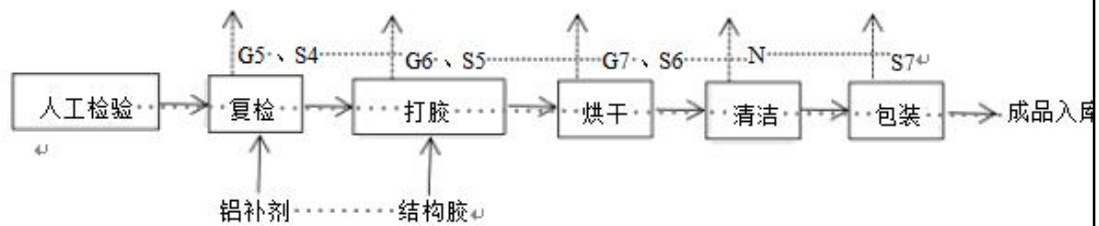


图 2-2 电池托盘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本项目原料为外购已经切割好的成型铝合金结构件，因此无下料工序。

前处理：

激光打标：采用激光打码机在托盘上打印标识或字符，此工序会有产生噪声。

焊接：按照电池托盘结构件的定制要求，用机器人将边框、底板、横梁进行焊接，用焊丝作为焊接材料，此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噪声与废边角料、废铝屑。

打磨：对电池托盘结构件轮廓进行打磨，此工序会产生打磨废气、噪声与打磨工序使用的水膜除尘器处理产生的沉淀铝渣。

水检工装：将水通过水嘴孔灌入打磨后的半成品内，检测有没有气孔漏水。此工序会产生水检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CNC 加工：利用数控机床、加工中心等机加工设备对零部件进行 CNC 加工，属于湿法加工，需要采用导轨油进行冷却处理，该工序产生的少量油雾经集气设施收集后，通过净化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此工序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废导轨油、导轨油瓶、废过滤棉、含油废铝屑。

手工焊接：对需要进行精准焊接铝合金细节处、横梁、散件等进行手工焊接，由于部分产品对于精密度要求更高，因此 2 号栋设置集中手工焊接区，同时每栋厂房设有分散手工焊接。此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设备运行噪声以及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

气密检测：将产品出口全部密封，注入空气，对电池托盘进行气密性测试，检验产品是否在特定压力下漏气。

后处理：

人工检验：由人工对电池托盘半成品进行人工检验，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产品。

复检：对半成品进行细节处检查，使用铝补剂对部分不良产品进行修补，此工

序使用铝补剂时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废铝补剂、铝补剂瓶。

打胶：对电池托盘进行局部打胶（主要对托盘底部起保护作用），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有机废气、废胶、废胶桶。

烘干：对打胶后的产品进行烘干处理，使用电力烘干，此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清洁：因为部分产品对于精密性要求更高，为保证产品的干净卫生，约 40%产品需使用干冰吹气对其进行擦拭清洗，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包装：对成品进行检验，合格后的产品进行包装，随后入成品库进行待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一、废水污染源分析**

企业无生产废水外排，水膜除尘用水在经过蒸发、铝渣带走等损耗后，定期补充新鲜水，无废水外排；水检工装用水经过蒸发等损耗后，定期补充新鲜水，无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中三级标准后排放后，进入宁乡市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外排至至沅水。

二、废气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包括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复检工序、打胶工序、烘干工序产生的VOCs。3号栋产生的酒精与手工打胶房产生的废气及复检工序、打胶、烘干工序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后采用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经15m排气筒DA001处理后外排；4号栋后处理复检工序、打胶、烘干工序设于密闭区内，经集气设施收集后采用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经15m排气筒DA002处理后外排。2号栋人工焊接烟尘与CNC加工油雾共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4号栋人工焊接烟尘与CNC加工油雾共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机器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收集器处理。

三、噪声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焊接工序、打磨工序、CNC加工工序、手工焊接工序等，设备噪声值在62~85dB（A）。本项目车间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局部减震、隔音等措施处理，并置于室内，通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定期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表3-1。

表 3-1 固废现有治理措施汇总表

号 序	废物名称	物理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59	2.0	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定

2	金属屑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59	18.724	期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
3	废包装材料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59	0.3	
4	水膜除尘沉淀铝渣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59	0.3	
5	除尘设施收集粉尘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59	1.831	
6	废胶瓶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41-49	0.32	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7	废胶	液态	危险废物	900-014-13	0.064	
8	废机油	液态	危险废物	900-217-08	0.2	
9	废油桶	固态	危险废物	900-249-08	0.1	
10	含油抹布及手套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2	
11	废活性炭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39-49	1.6	
12	废过滤棉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2	
13	废铝补剂	液态	危险废物	900-999-49	0.00007	
14	铝补剂瓶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0028	
15	废导轨油	液态	危险废物	900-209-08	0.02	
16	导轨油瓶	固态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012	
17	含油废铝屑	液态	危险废物	900-999-49	2.0	
18	生活垃圾	固态	生活垃圾	/	121.2	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五、项目监测布点图

具体验收监测布点见附图。

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危险物质为废胶、废胶瓶、废机油、废弃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等。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主要为仓库油类物质泄漏事故、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油泄漏事故，仓库油类物质、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油等可燃物质火灾次生/伴生影响事故。本项目在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基础上，环境风险可防控。具体措施见下表。

表 3-2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天钧精密新能源电池托盘综合生产基地项目
建设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市回龙铺镇金玉村楼叶塘金玉配件产业园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度 27 分 48.271 秒，北纬 28 度 14 分 37.644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废胶、废胶瓶、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危险物质的特性，本项目的环境事故风险为危废泄露、撒漏等对区域地表水、土壤造成影响，原料泄露对区域大气、地表水、土壤等造成影响，火灾等次生的消防粉尘、消防废水对区域大气、地表水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危废暂存间地面做耐腐蚀硬化、防渗漏处理，且表面无裂隙，所使用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兼容； ②危险物质应选择防腐、防渗、防磕碰、密封严密的容器进行贮存和运输，存储于阴凉、通风良好的车间内，远离火种、热源，应有专门人员看管 ③严格按照防火规范相关要求进行原材料存放区的布置，需设置干粉灭火器、消火栓等； ④企业雨水排口为明渠，火灾事故发生时，需采用沙袋等封堵雨水排口，拦阻消防废水等进入外环境。 ⑤项目应配备较好的设备和相应的抢险设施、储存区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治措施并参照国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设计。当发生事故时，为不使事故扩大，防止二次灾害的发生，要及时抢险抢修，必须对各种险情进行事故前预测，保证抢险队伍的素质，遇险时应及时与当地消防部门取得联系，以获得有力支持。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引至原文）： 一、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摘录环评原文）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建设用地为工业用地，规划选址符合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废气、生活废水污染物经相应的环保措施治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去向合理，针对可能的环境风险采取必要的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预计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环评审批部门及审批决定 关于《天钧精密新能源电池托盘综合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宁乡）[2025]22 号），批复文件见附件 1。 批复的内容如下： 一、该项目为迁建项目，湖南天钧焊接技术有限公司原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宁乡经开区智能家电配件产业园，本次拟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2 万元),租赁位于宁乡市金玉大道以西，玉兴路以北的绿色建材产业园 2、3、4 号栋标准厂房及 12 号栋倒班宿舍楼部分区域，建设天钧精密新能源电池托盘综合生产基地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 22145.92m²，建筑面积 42995.84m²，共建设 14 条电池托盘生产线及配套设施。该项目以铝合金结构件、焊丝、结构胶、铝补剂等原料，经激光打标、机器焊接、打磨、水检工装、CNC 加工、手工焊接、气密检测、人工检验、复检、打胶、烘干、清洁、包装等工艺生产电池托盘产品，建成后可年产新能源电池托盘 40 万台。根据湖南凯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和专家审查意见，在确保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等。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雨污分流、污污分流”措施。水膜除尘用水、

水检工装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宁乡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2号栋集中手工焊接废气由集气设施收集后经除尘设施处理，复检工序、打胶工序废气由集气设施收集、烘干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2股废气通过同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外排；4号栋复检工序、打胶工序废气由集气设施收集、烘干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2)外排。有组织颗粒物、VOCs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机器焊接工序经集气设施+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收集+水膜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CNC加工油雾经设备自带集气设施与净化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废气颗粒物、VOCs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3、采取切实可行的噪声防治措施。通过平面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降噪。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处置和管理工作，建立台账。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废边角料、金属屑、废包装材料、水膜除尘沉淀铝渣、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等一般固废收集暂存后定期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废胶瓶、废胶、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铝补剂、铝补剂瓶、含油废铝屑等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三、企业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VOCs \leq 0.408t/a$ (长环评(宁乡)(2024)63号),迁建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VOCs \leq 0.224t/a$ 。

四、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生产过程环保与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落实环评文件、应急预案等文件提出的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落实项目实施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

五、安装使用的环保设施必须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要组织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六、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七、在项目实际排污行为发生之前，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同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并接受监督检查。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八、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审核。

九、该项目由宁乡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三、环境管理检查

1、环保机构、人员及职责检查

湖南天钧焊接技术有限公司配置了兼职环保人员，主要负责厂区日常环保管理及各项管理制度的制定、执行、检查、考核与完善。建立了专门的环保管理体系，各部门主管分别负责本部门环保区域的环保管理工作。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了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规定了人员及其职责、明确了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检查管理要求。

2、环保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湖南天钧焊接技术有限公司与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环评报告表、环

评批复、环保设备档案等)由公司档案室保管,环保设施运行及维修记录由办公室保管。

3、“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详见附件)齐全。在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做到了主体工程与配套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4、固体废物处置检查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定期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环境防护距离检查

本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故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6、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情况及企业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文件中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编号	环评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1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雨污分流、污污分流”措施。水膜除尘用水、水检工装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宁乡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企业无生产废水外排,水膜除尘用水在经过蒸发、铝渣带走等损耗后,定期补充新鲜水,无废水外排;水检工装用水经过蒸发等损耗后,定期补充新鲜水,无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中三级标准后排放后,进入宁乡市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外排至至浏水。
2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2号栋集中手工焊接废气由集气设施收集后经除尘设施处理,复检工序、打胶工序废气由集气设施收集、烘干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2股废气通过同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外排;4号栋复检工序、打胶工序废气由集气设施收集、烘干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2股废气通过同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外排。有组织颗粒物、VOCs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机器焊接工序经集气设施+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收集+水膜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CNC	已落实。 2号栋人工焊接烟尘与CNC加工油雾共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2号栋复检工序、打胶、烘干工序转移至3号栋;3号栋焊接设置自动机器人焊接房,3号栋产生的酒精与手工打胶房产生的废气及复检工序、打胶、烘干工序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后采用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经15m排气筒DA001处理后外排;4号栋机器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收集器处理;4号栋后处理复检工序、打胶、烘干工序设于密闭区内,经集气设施收集后采用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

	加工油雾经设备自带集气设施与净化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废气颗粒物、VOCs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置”进行处理,经 15m 排气筒 DA002 处理后外排。4 号栋人工焊接烟尘与 CNC 加工油雾共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	采取切实可行的噪声防治措施。通过平面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降噪。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已落实。 采取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厂房隔声的噪声防治措施。厂界噪声排放基本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	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处置和管理工作,建立台账。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废边角料、金属屑、废包装材料、水膜除尘沉淀铝渣、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等一般固废收集暂存后定期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废胶瓶、废胶、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铝补剂、铝补剂瓶、含油废铝屑等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已落实。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定期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7、验收不合格情形核查

天钧精密新能源电池托盘综合生产基地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自查,经自查,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情形,详见表 4-3。

表 4-3 验收不合格情形核查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且与主体工程投入使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未发生重大变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过程未造成重大污染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基础资料属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结论明确、合理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符合相关环境法律法规

四、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

天钧精密新能源电池托盘综合生产基地项目严格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工程环评报批手续齐全。基本上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
规定执行。具体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NHY-YQ-01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0.168mg/m ³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NHY-YQ-051GC-4000A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NHY-YQ-01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NHY-YQ-051GC-4000A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烟气流量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HNHY-XC-27-002YQ3000- D 烟气采样器	/
废水	pH	HJ 1147-2020《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NHY-XC-10-002SX751pH/ORP/电导率/DO 测量仪	/
	悬浮物	GB 11901-1989《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HNHY-YQ-013JC-FA2204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NHY-YQ-022JC-101-3BE 电热鼓风干燥箱	/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NHY-YQ-011COD 消解器,HNHY-YQ-065 酸式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NHY-YQ-024JC-250A 低温生化培养箱 /HNHY-XC-05-001JC-DO1 B 便携式溶解氧分析仪	0.5mg/L
	氨氮	HJ 535-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NHY-YQ-032UV 260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氮	HJ 636-2012《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NHY-YQ-032UV 260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总磷	GB 11893-1989《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NHY-YQ-032UV 260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HNHY-XC-01-004AWA568 8A 多功能声级计	30dB (A)
二、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可比性、精密性和准确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 （1）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2）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3）采样人员严格遵守采样操作规程，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4）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7）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监测采样期间，保证生产、设备及主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内容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区内厂房外 G4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DA001 3#栋废气进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DA001 3#栋废气出口		
	DA002 4#栋废气进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DA002 4#栋废气出口		

二、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工作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废水排放口 DW001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总氮	4 次/天，连续 2 天

三、噪声监测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工作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项目地东侧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2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项目地南侧厂界外 1m 处		
	项目地西侧厂界外 1m 处		
	项目地北侧厂界外 1m 处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为保证监测资料的有效性和准确性，要求企业达到验收监测的技术要求。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设备、环保设备均运行正常。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监测期间的工况负荷统计见表 7-1。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2。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时间	项目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6.4.1	电池托盘	0.133 万件	0.11	83
2026.4.2	电池托盘	0.133 万件	0.12	90

表 7-2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	气温（℃）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湿度（%）
2026 年04 月01 日	晴	17.5~19.4	100.37~100.47	1.3~1.6	东南	63~66
2026 年04 月02 日	晴	16.2~16.6	99.99~100.06	1.4~1.7	东南	63~64

综上所述，天钧精密新能源电池托盘综合生产基地项目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标识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参考限值
1#厂界上风 向	2026 年04 月 01 日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99	0.197	0.220	0.205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8	0.48	0.54	0.47	≤4.0
	2026 年04 月 02 日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87	0.212	0.191	0.197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0	0.76	0.74	0.80	≤4.0
2#厂界下风 向	2026 年04 月 01 日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59	0.339	0.342	0.347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68	1.91	1.76	1.78	≤4.0
	2026 年04 月 02 日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04	0.299	0.330	0.311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4	1.55	1.50	1.46	≤4.0
3#厂界下风 向	2026 年04 月 01 日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83	0.354	0.331	0.323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47	2.71	2.25	2.48	≤4.0
	2026 年04 月 02 日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89	0.344	0.337	0.323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46	2.15	2.16	2.26	≤4.0
厂区内监 测点	2026 年04 月 01 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07	4.84	2.96	3.96	≤10
	2026 年04 月 02 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84	2.94	2.97	2.92	≤10

由表 7-3 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 1996）；厂房外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 位/样品 标识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参考 限值
3# 栋 废 气 进 口 DA001	2026 年 04 月 01 日	烟气流量	m ³ /h	7770	7775	7833	/	/
		烟气温度	℃	22.8	22.8	22.6	/	/
		烟气流速	m/s	25.2	25.2	25.4	/	/
		烟气含湿量	%	1.83	1.77	1.77	/	/
		烟气压力	kPa	-0.67	-0.68	-0.67	/	/
		颗粒物	mg/m ³	2.9	2.8	3.6	3.1	/
采样点 位/样品 标识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参考 限值
3# 栋 废 气 进 口 DA001	2026 年 04 月 01 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17	7.20	4.92	5.43	/
3# 栋 废 气 进 口 DA001	2026 年 04 月 02 日	烟气流量	m ³ /h	7396	7387	7267	/	/
		烟气温度	℃	15.9	16.4	16.3	/	/
		烟气流速	m/s	23.5	23.5	24.4	/	/
		烟气含湿量	%	1.85	1.83	1.86	/	/
		烟气压力	kPa	-0.66	-0.66	-0.65	/	/
		颗粒物	mg/m ³	3.9	2.9	4.2	3.7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9.30	8.19	9.78	9.09	/
采样点 位/样品 标识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参考 限值
		烟气流量	m ³ /h	7288	7327	7324	/	/
		烟气温度	℃	26.3	26.1	26.1	/	/
		烟气流速	m/s	20.0	20.1	20.1	/	/

3# 栋 废 气 出 口 DA001	2026 年 04 月 01 日	烟气含湿量		%	1.68	1.65	1.72	/	/
		烟气压力		kPa	0.56	0.54	0.54	/	/
		颗 粒 物	实测 浓度	mg/m ³	1.5	1.9	1.9	1.8	≤120
			排放 速率	kg/h	0.0109	0.0139	0.0139	0.0129	≤3.5
		非 甲 烷 总 烃	实测 浓度	mg/m ³	0.57	0.94	1.08	0.86	≤120
			排放 速率	kg/h	0.00415	0.00689	0.00791	0.00632	≤10
3# 栋 废 气 出 口 DA001	2026 年 04 月 02 日	烟气流量		m ³ /h	7406	7408	7406	/	/
		烟气温度		℃	19.5	19.6	19.5	/	/
		烟气流速		m/s	19.9	19.9	19.9	/	/
		烟气含湿量		%	1.63	1.60	1.64	/	/
采 样 点 位/样品 标识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参考 限值
3# 栋 废 气 出 口 DA001	2026 年 04 月 02 日	烟气压力		kPa	0.55	0.56	0.56	/	/
		颗 粒 物	实测 浓度	mg/m ³	2.5	1.5	2.2	2.1	≤120
			排放 速率	kg/h	0.0185	0.0111	0.0163	0.0153	≤3.5
		非 甲 烷 总 烃	实测 浓度	mg/m ³	1.03	0.97	0.93	0.98	≤120
			排放 速率	kg/h	0.00763	0.00719	0.00689	0.00724	≤10

(续) 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6.05.2 7	A ₁ DA002 4#栋废气 进口	标况风量（m³/h）		2712	2925	2827	/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36.2	33.7	34.8	/
			排放速率（kg/h）	0.0982	0.0986	0.0984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28.1	28.5	28.6	/
			排放速率（kg/h）	0.0762	0.0834	0.0809	/
	A ₂ DA002 4#栋废气 出口	标况风量（m³/h）		2994	3496	3288	/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9.4	8.6	9.2	120
			排放速率（kg/h）	0.0281	0.0301	0.0302	3.5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5.75	5.71	5.67	120
			排放速率（kg/h）	0.0172	0.0200	0.0186	10
2026.05.2 8	A ₁ DA002 4#栋废气 进口	标况风量（m³/h）		2756	2743	2905	/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35.2	37.4	32.7	/
			排放速率（kg/h）	0.0970	0.1026	0.0950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27.7	27.4	27.2	/
			排放速率（kg/h）	0.0763	0.0752	0.0790	/
	A ₂ DA002 4#栋废气 出口	标况风量（m³/h）		3027	3108	3172	/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7.9	8.2	7.2	120
			排放速率（kg/h）	0.0239	0.0255	0.0228	3.5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5.41	5.27	5.38	120
			排放速率（kg/h）	0.0164	0.0164	0.0171	10
检测参数		A ₁ 采样断面尺寸：φ=0.35m A ₂ 排气筒高度：15m； 采样断面尺寸：φ=0.4m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					
由表 7-4 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2、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 位/样品 标识	采 样 日 期	检 测 项 目	单 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参考限值
废 水 排 口	2026 年 04 月 01 日	pH	/	7.8	7.7	7.8	7.8	7.8	6-9
		悬浮物	mg/L	16	14	10	12	13	≤400
		化 学 需 氧 量	mg/L	91	88	93	87	90	≤500
		五 日 生 化 需 氧 量	mg/L	33.5	36.4	33.6	31.4	33.7	≤300
		氨氮	mg/L	1.025	0.989	1.007	1.042	1.016	/
		总氮	mg/L	1.23	1.18	1.21	1.28	1.23	/
		总磷	mg/L	0.008	0.012	0.005	0.015	0.010	/
废 水 排 口	2026 年 04 月 02 日	pH	/	7.8	7.6	7.8	7.7	7.7	6-9
		悬浮物	mg/L	17	15	11	13	14	≤400
		化 学 需 氧 量	mg/L	91	89	87	84	88	≤500
		五 日 生 化 需 氧 量	mg/L	33.0	35.3	29.6	30.8	32.2	≤300
		氨氮	mg/L	0.978	1.078	1.048	0.948	1.013	/
		总氮	mg/L	1.19	1.31	1.27	1.16	1.23	/
		总磷	个/L	0.022	0.009	0.028	0.014	0.018	/

由表 7-5 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值。

3、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样品标识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厂界东侧外 1m 处	2026 年 04 月 01 日	厂界噪声（昼间）	dB（A）	59	≤60
		厂界噪声（夜间）	dB（A）	48	≤50
	2026 年 04 月 02 日	厂界噪声（昼间）	dB（A）	58	≤60
		厂界噪声（夜间）	dB（A）	48	≤50
2#厂界南侧外 1m 处	2026 年 04 月 01 日	厂界噪声（昼间）	dB（A）	54	≤60
		厂界噪声（昼间）	dB（A）	46	≤50
	2026 年 04 月 02 日	厂界噪声（昼间）	dB（A）	55	≤60
		厂界噪声（夜间）	dB（A）	46	≤50
3#厂界西侧外 1m 处	2026 年 04 月 01 日	厂界噪声（昼间）	dB（A）	59	≤60
		厂界噪声（昼间）	dB（A）	48	≤50
	2026 年 04 月 02 日	厂界噪声（昼间）	dB（A）	58	≤60
		厂界噪声（夜间）	dB（A）	48	≤50
厂界北侧外 1m 处	2026 年 04 月 01 日	厂界噪声（昼间）	dB（A）	58	≤60
		厂界噪声（昼间）	dB（A）	45	≤50
	2026 年 04 月 02 日	厂界噪声（昼间）	dB（A）	59	≤60
		厂界噪声（夜间）	dB（A）	47	≤50

注:标准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2008）2 类标准。

由表 7-6 可知，本项目厂界四周检测结果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天钧精密新能源电池托盘综合生产基地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运行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公司内部设有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得到了落实。

本验收监测报告是针对 2026 年 4 月 1-2 日及 5 月 27-28 日运行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天钧精密新能源电池托盘综合生产基地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日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厂房外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中三级标准值。

3、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检测结果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限值。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进行综合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二、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天钧精密新能源电池托盘综合生产基地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有兼职环保人员，主要负责厂区日常环保管理及各项管理制度的制定、执行、检查、考核与完善；办公室负责各项环保档案资料保管及环保设施运行及维修记录。

三、总结论

天钧精密新能源电池托盘综合生产基地项目的环保设施及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应的要求，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均已落实到位。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五、建议

（1）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严格环保管理制度及专人负责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管理与检查，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对企业环保工作的领导和监督管理，确保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的贯彻完成，不断改进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3）认真落实各项事故应急处理措施，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4）对于危险废物，应有详细的内部转运记录。

附表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湖南天钧焊接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天钧精密新能源电池托盘综合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湖南省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市回龙铺镇金玉村楼叶塘			
	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新能源电池托盘 40 万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新能源电池托盘 40 万台		环评单位		湖南凯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长环评（宁乡）[2025]2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6.1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30100MA7AG70131001W			
	验收单位	长沙竞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南泓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稳定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2		所占比例（%）		3.73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4		所占比例（%）		4.1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92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15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920h			
运营单位		湖南天钧焊接技术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30100MA7AG70131		验收时间		4 月 1-2 日、5 月 27-28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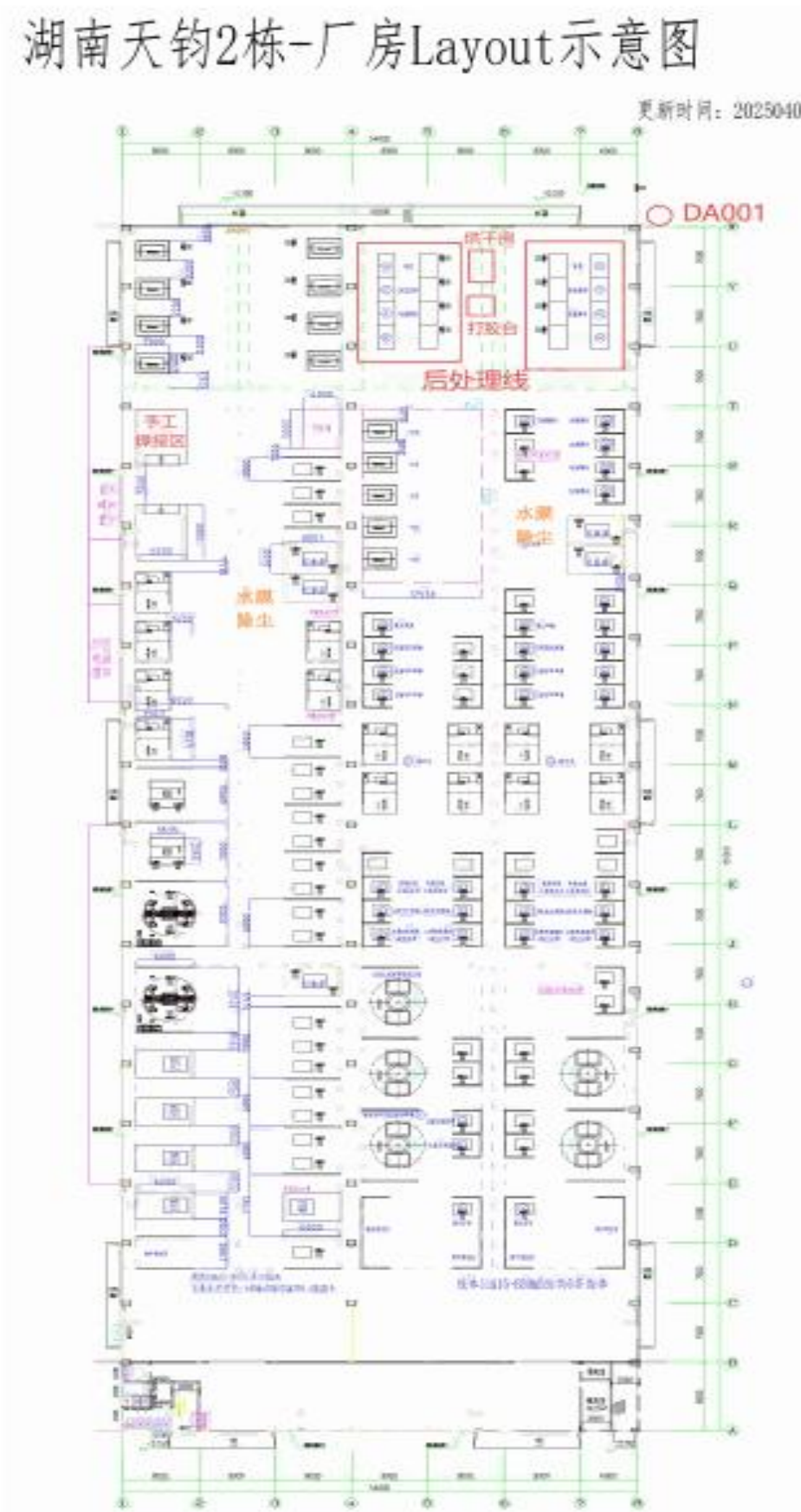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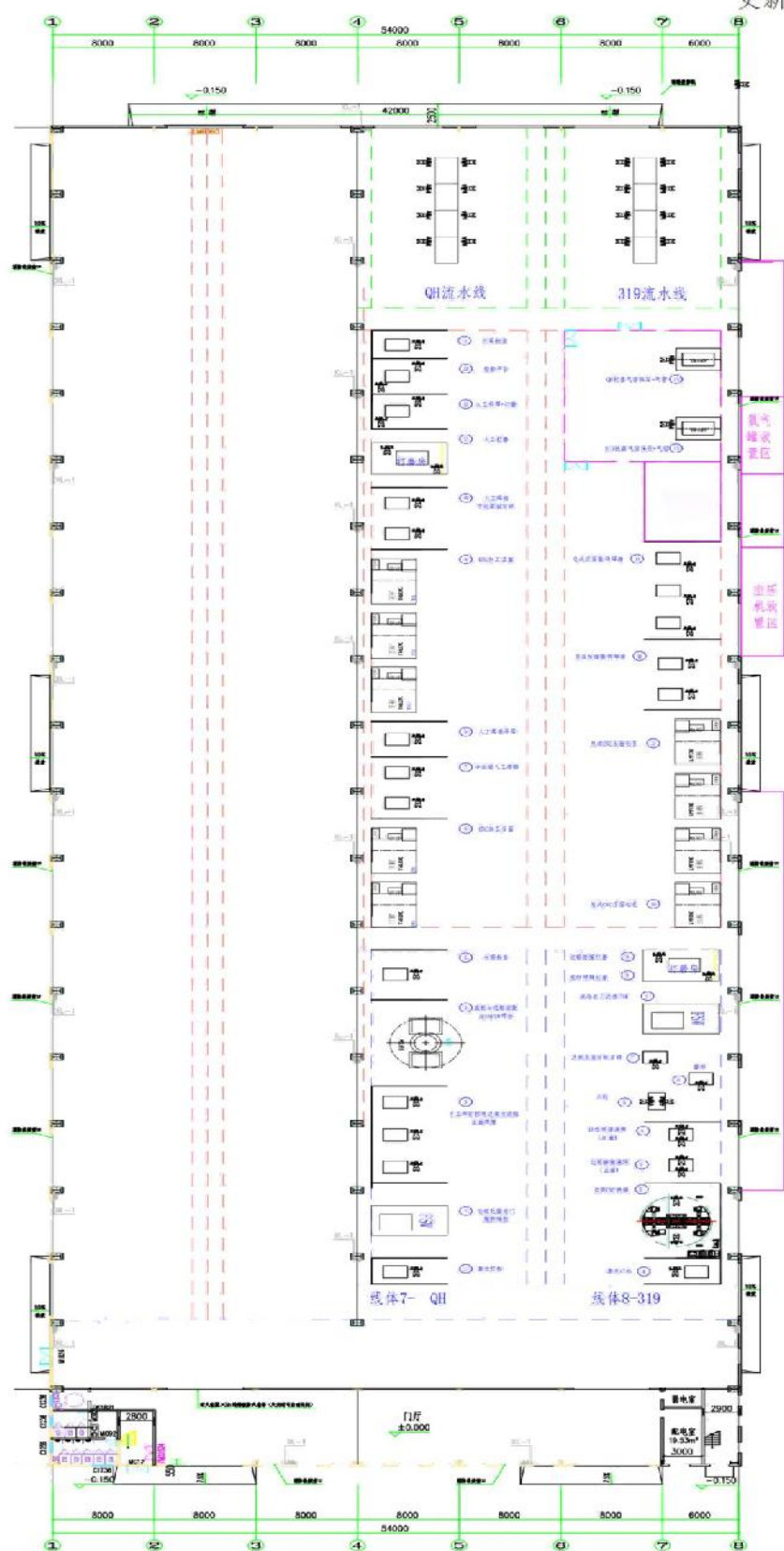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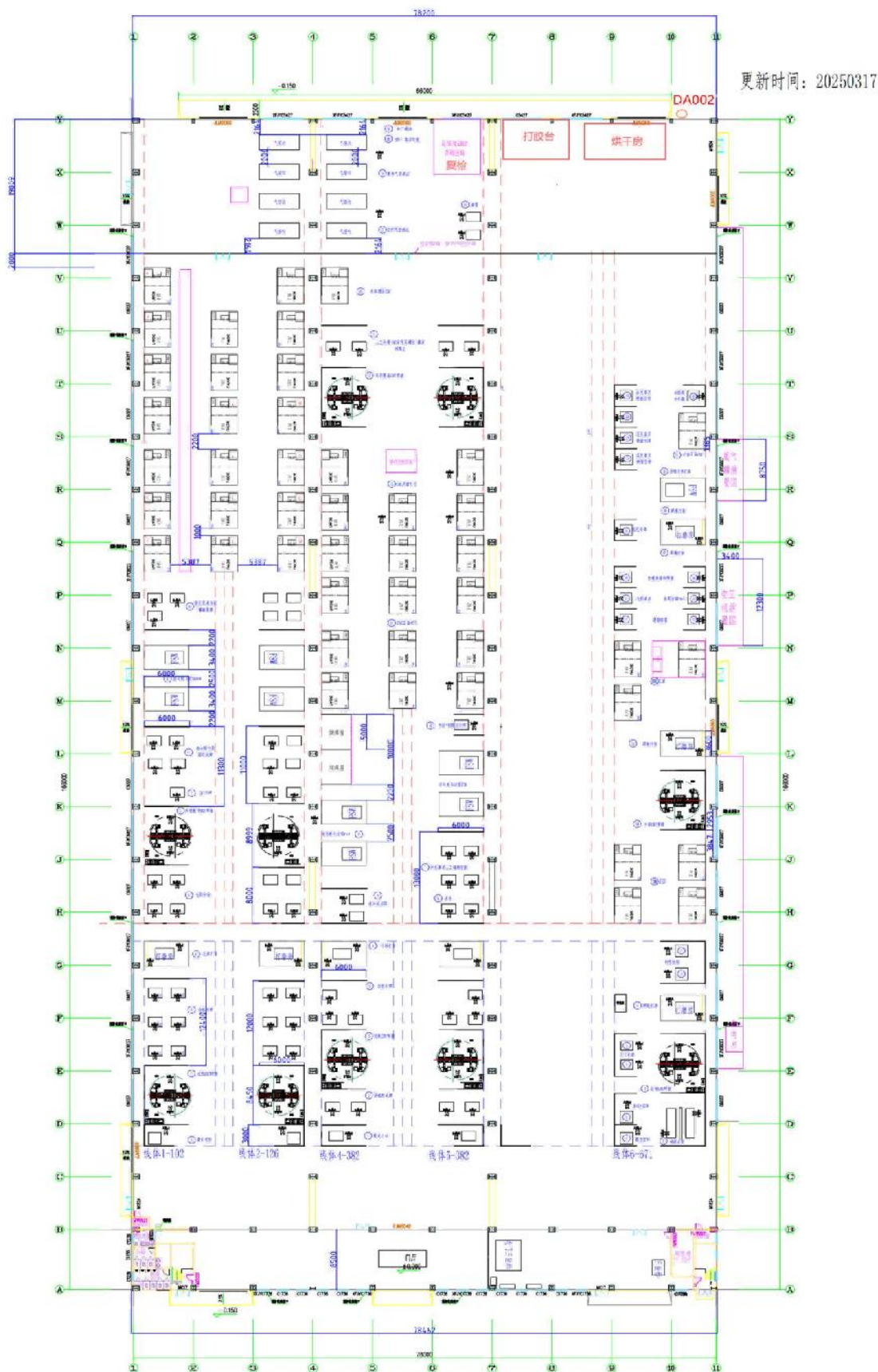


湖南天钧3栋-厂房Layout示意图

更新时间：2025021



金玉工业园-湖南天钧4栋厂房Layout分布图



附图 3：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4：环保设施照片

 拍摄时间: 2026.07.30 14:54 天气: 多云 32°C 地点: 湖南长沙市·642乡路 海拔: 162.2米 经纬度: 112.458413°E 28.245055°N	 湖南天钧焊接技术有限公司安全巡查 拍摄时间: 2026.07.30 14:54 天气: 多云 32°C 地点: 湖南长沙市·642乡路 海拔: 162.2米 经纬度: 112.458413°E 28.245055°N
油雾处理设施	
 拍摄时间: 2026.07.30 14:54 天气: 多云 32°C 地点: 湖南长沙市·642乡路 海拔: 162.2米 经纬度: 112.458413°E 28.245055°N	 拍摄时间: 2026.07.30 14:54 天气: 多云 32°C 地点: 湖南长沙市·642乡路 海拔: 162.2米 经纬度: 112.458413°E 28.245055°N
3 号栋废气处理设施	4 号栋废气处理设施
 拍摄时间: 2026.07.30 14:54 天气: 多云 32°C 地点: 湖南长沙市·642乡路 海拔: 162.2米 经纬度: 112.458413°E 28.245055°N	
危废暂存间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长环评（宁乡）〔2025〕22 号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天钧精密新能源电池托盘综合生产基地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天钧焊接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宁乡经开区智能家电配件产业园 5 号栋（长沙蓝月谷智造小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丁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7AG70131）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申请》和《天钧精密新能源电池托盘综合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我局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对项目进行受理并组织技术审查。经审查，你公司委托湖南凯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天钧精密新能源电池托盘综合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等规定，我局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具体如下：

一、该项目为迁建项目，湖南天钧焊接技术有限公司原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宁乡经开区智能家电配件产业园，本次拟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2万元），租赁位于宁乡市金玉大道以西，玉兴路以北的绿色建材产业园2、3、4号栋标准厂房及12号栋倒班宿舍楼部分区域，建设天钧精密新能源电池托盘综合生产基地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22145.92m²，建筑面积42995.84m²，共建设14条电池托盘生产线及配套设施。该项目以铝合金结构件、焊丝、结构胶、铝补剂等原料，经激光打标、机器焊接、打磨、水检工装、CNC加工、手工焊接、气密检测、人工检验、复检、打胶、烘干、清洁、包装等工艺生产电池托盘产品，建成后可年产新能源电池托盘40万台。根据湖南凯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和专家审查意见，在确保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等。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雨污分流、污污分流”措施。水膜除尘用水、水检工装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宁乡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2号栋集中手工焊接废气由集气设施收集后经除尘设施处理，复检工序、打胶工序废气由集气设施收集、烘干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2股废气通过同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外排；4号栋复检工序、打胶工序废气由集气设施收集、烘干废气经负

压收集后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外排。有组织颗粒物、VOCs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机器焊接工序经集气设施+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收集+水膜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CNC 加工油雾经设备自带集气设施与净化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废气颗粒物、VOCs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3、采取切实可行的噪声防治措施。通过平面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降噪。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处置和管理工作，建立台账。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废边角料、金属屑、废包装材料、水膜除尘沉淀铝渣、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等一般固废收集暂存后定期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废胶瓶、废胶、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铝补剂、铝补剂瓶、含油废铝屑等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三、企业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VOCs ≤

0.408t/a（长环评（宁乡）〔2024〕63号），迁建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VOCs $\leq$ 0.224t/a。

四、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生产过程环保与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落实环评文件、应急预案等文件提出的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落实项目实施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

五、安装使用的环保设施必须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要组织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六、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七、在项目实际排污行为发生之前，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同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并接受监督检查。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八、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

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审核。

九、该项目由宁乡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十、你公司如对本批复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长沙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宁乡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宁乡市应急管理局
湖南融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2：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7AG70131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名称湖南天钧焊接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丁亚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年08月30日

营业期限2021年08月30日至 2051年08月29日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新能源汽车零配件、结构性金属制品的制造；机械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宁乡经开区智能家电配件产业园5号栋（长沙蓝月谷智造小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2022年5月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51

附件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30100MA7AG70131001W

排污单位名称：湖南天钧焊接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市回龙铺镇金玉村楼叶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7AG70131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6月12日	
有效期：2025年06月12日至2030年06月11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附件 4：验收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2610204-01

项 目 名 称: 天钧精密新能源电池托盘综合生产基地项目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湖南天钧焊接技术有限公司

受 检 单 位: 天钧精密新能源电池托盘综合生产基地项目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报 告 日 期: 2026-04-20

检测单位：湖南天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若未加盖 CMA 标志认定章，其数据结果仅供参考，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 4、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5、本报告涂改无效。
- 6、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
- 7、一般情况下，送样检测仪对本次来样负责。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商业广告或产品质量承诺。
- 9、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本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莲坪路 689 号四海通达数字产业园四海 11 栋 LG1 层 109-119 房

电话：0731-85198665

邮政编码：410000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湖南天钧焊接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		
委托单位联系人	李卓	电话	18153799482
受检单位	天钧精密新能源电池托盘综合生产基地项目		
受检单位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市回龙铺镇金玉村楼叶塘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型	废水、废气、噪声		
采样日期	2026 年 04 月 01 日、2026 年 04 月 02 日		
检测日期	2026 年 04 月 01 日-2026 年 04 月 20 日		
判断依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4 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其他	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 用“< 检出限”或“未检出”表示。		

二、检测内容

样品编号	项目类型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样品标识	频次
2610204-01W	废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废水排口	2 天*4 次
2610204-01A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栋废气进口 DA001、3#栋废气出口 DA001	2 天*3 次
2610204-01G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厂界上风向、2#厂界下风向、3#厂界下风向	2 天*3 次
2610204-01G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监测点	2 天*3 次
/	噪声	厂界噪声	1#厂界东外侧 1m 处、2#厂界南侧外 1m 处、3#厂界西外侧 1m 处、4#厂界北外侧 1m 处	2 天*2 次



三、检测方法及仪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HNHY-XC-01-004AWA568 8A 多功能声级计	30dB (A)
废水	pH	HJ 1147-2020《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NHY-XC-10-002SX751pH/ORP/电导率/DO 测量仪	/
废水	悬浮物	GB 11901-1989《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HNHY-YQ-013JC-FA2204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NHY-YQ-022JC-101-3BE 电热鼓风干燥箱	/
废水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NHY-YQ-011COD 消解器, HNHY-YQ-065 酸式滴定管	4mg/L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NHY-YQ-024JC-250A 低温生化培养箱 /HNHY-XC-05-001JC-DO1 B 便携式溶解氧分析仪	0.5mg/L
废水	氨氮	HJ 535-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NHY-YQ-032UV 260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废水	总氮	HJ 636-2012《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NHY-YQ-032UV 260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废水	总磷	GB 11893-1989《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NHY-YQ-032UV 260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NHY-YQ-01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0.168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NHY-YQ-051GC-4000A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NHY-YQ-01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1.0mg/m ³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NHY-YQ-051GC-4000A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有组织废气	烟气流量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HNHY-XC-27-002YQ3000-D 烟气采样器	/



四、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 位/样品 标识	采样 日期	检测 项目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参考限值
废水排 口	2026 年 04 月 01 日	pH	/	7.8	7.7	7.8	7.8	7.8	6-9
		悬浮物	mg/L	16	14	10	12	13	≤400
		化学需氧 量	mg/L	91	88	93	87	90	≤500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33.5	36.4	33.6	31.4	33.7	≤300
		氨氮	mg/L	1.025	0.989	1.007	1.042	1.016	/
		总氮	mg/L	1.23	1.18	1.21	1.28	1.23	/
		总磷	mg/L	0.008	0.012	0.005	0.015	0.010	/
废水排 口	2026 年 04 月 02 日	pH	/	7.8	7.6	7.8	7.7	7.7	6-9
		悬浮物	mg/L	17	15	11	13	14	≤400
		化学需氧 量	mg/L	91	89	87	84	88	≤500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33.0	35.3	29.6	30.8	32.2	≤300
		氨氮	mg/L	0.978	1.078	1.048	0.948	1.013	/
		总氮	mg/L	1.19	1.31	1.27	1.16	1.23	/
		总磷	mg/L	0.022	0.009	0.028	0.014	0.018	/

注:标准限值参考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标识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参考 限值
3#栋废气 进口 DA001	2026 年 04 月 01 日	烟气流量	m ³ /h	7770	7775	7833	/	/
		烟气温度	℃	22.8	22.8	22.6	/	/
		烟气流速	m/s	25.2	25.2	25.4	/	/
		烟气含湿量	%	1.83	1.77	1.77	/	/
		烟气压力	kPa	-0.67	-0.68	-0.67	/	/
		颗粒物	mg/m ³	2.9	2.8	3.6	3.1	/

第 3 页 共 11 页



采样点位/ 样品标识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参考 限值
3#栋废气 进口 DA001	2026 年 04 月 01 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17	7.20	4.92	5.43	/
3#栋废气 进口 DA001	2026 年 04 月 02 日	烟气流量	m ³ /h	7396	7387	7267	/	/
		烟气温度	℃	15.9	16.4	16.3	/	/
		烟气流速	m/s	23.5	23.5	24.4	/	/
		烟气含湿量	%	1.85	1.83	1.86	/	/
		烟气压力	kPa	-0.66	-0.66	-0.65	/	/
		颗粒物	mg/m ³	3.9	2.9	4.2	3.7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9.30	8.19	9.78	9.09	/

注:标准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标识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参考 限值
3#栋废气 出口 DA001	2026 年 04 月 01 日	烟气流量		m³/h	7288	7327	7324	/	/
		烟气温度		℃	26.3	26.1	26.1	/	/
		烟气流速		m/s	20.0	20.1	20.1	/	/
		烟气含湿量		%	1.68	1.65	1.72	/	/
		烟气压力		kPa	0.56	0.54	0.54	/	/
		颗粒物	实测 浓度	mg/m³	1.5	1.9	1.9	1.8	≤120
			排放 速率	kg/h	0.0109	0.0139	0.0139	0.0129	≤4.46
		非甲 烷总 烃	实测 浓度	mg/m³	0.57	0.94	1.08	0.86	≤120
			排放 速率	kg/h	0.00415	0.00689	0.00791	0.00632	≤12.8
3#栋废气 出口 DA001	2026 年 04 月 02 日	烟气流量		m³/h	7406	7408	7406	/	/
		烟气温度		℃	19.5	19.6	19.5	/	/
		烟气流速		m/s	19.9	19.9	19.9	/	/
		烟气含湿量		%	1.63	1.60	1.64	/	/



采样点位/ 样品标识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参考 限值
3#栋废气 出口 DA001	2026 年 04 月 02 日	烟气压力		kPa	0.55	0.56	0.56	/	/
		颗粒 物	实测 浓度	mg/m³	2.5	1.5	2.2	2.1	≤120
			排放 速率	kg/h	0.0185	0.0111	0.0163	0.0153	≤4.46
		非甲 烷总 烃	实测 浓度	mg/m³	1.03	0.97	0.93	0.98	≤120
			排放 速率	kg/h	0.00763	0.00719	0.00689	0.00724	≤12.8

注:标准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排气筒高度 17m, 采样点截面积 0.1134m²。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标识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参考限值
1#厂界上风 向	2026 年 04 月 01 日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99	0.197	0.220	0.205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8	0.48	0.54	0.47	≤4.0
	2026 年 04 月 02 日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87	0.212	0.191	0.197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0	0.76	0.74	0.80	≤4.0
2#厂界下风 向	2026 年 04 月 01 日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59	0.339	0.342	0.347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68	1.91	1.76	1.78	≤4.0
	2026 年 04 月 02 日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04	0.299	0.330	0.311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4	1.55	1.50	1.46	≤4.0
3#厂界下风 向	2026 年 04 月 01 日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83	0.354	0.331	0.323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47	2.71	2.25	2.48	≤4.0
	2026 年 04 月 02 日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89	0.344	0.337	0.323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46	2.15	2.16	2.26	≤4.0

注:标准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样品标识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参考限值
厂区内监测点	2026年04月01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07	4.84	2.96	3.96	≤10
	2026年04月02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84	2.94	2.97	2.92	≤10

注:标准限值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无组织废气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	气温(℃)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湿度(%)
2026年04月01日	晴	17.5~19.4	100.37~100.47	1.3~1.6	东南	63~66
2026年04月02日	晴	16.2~16.6	99.99~100.06	1.4~1.7	东南	63~64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样品标识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厂界东侧外1m处	2026年04月01日	厂界噪声(昼间)	dB(A)	59	≤60
		厂界噪声(夜间)	dB(A)	48	≤50
	2026年04月02日	厂界噪声(昼间)	dB(A)	58	≤60
		厂界噪声(夜间)	dB(A)	48	≤50
2#厂界南侧外1m处	2026年04月01日	厂界噪声(昼间)	dB(A)	54	≤60
		厂界噪声(夜间)	dB(A)	46	≤50
	2026年04月02日	厂界噪声(昼间)	dB(A)	55	≤60
		厂界噪声(夜间)	dB(A)	46	≤50
3#厂界西侧外1m处	2026年04月01日	厂界噪声(昼间)	dB(A)	59	≤60
		厂界噪声(夜间)	dB(A)	48	≤50
	2026年04月02日	厂界噪声(昼间)	dB(A)	58	≤60
		厂界噪声(夜间)	dB(A)	48	≤50
厂界北侧外1m处	2026年04月01日	厂界噪声(昼间)	dB(A)	58	≤60
		厂界噪声(夜间)	dB(A)	45	≤50
	2026年04月02日	厂界噪声(昼间)	dB(A)	59	≤60
		厂界噪声(夜间)	dB(A)	47	≤50

注:标准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编制: 方玉春
审核: 胡小彬

签发: 方波
签发时间: 2026-04-20



五、附件（照片）



五、附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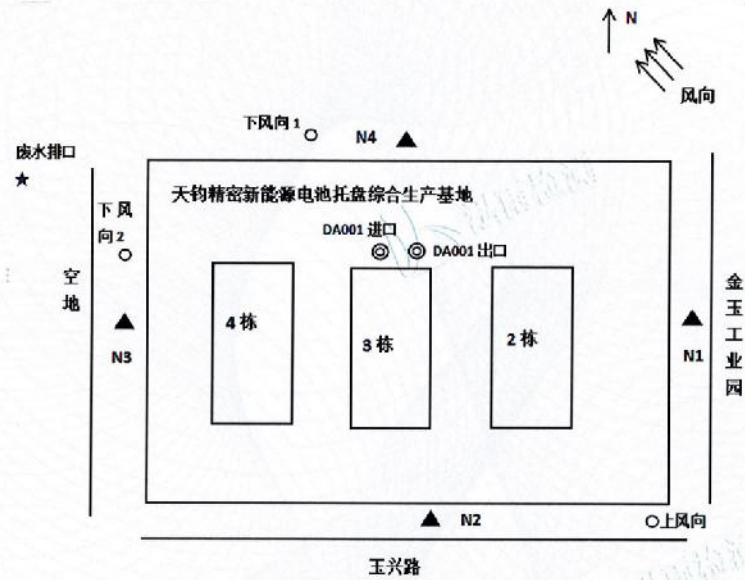
五、附件（照片）



五、附件（照片）



六、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示废水检测点，○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噪声检测点，◎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报告结束*****



报告编号: YA202605106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天钧精密新能源电池托盘综合生产基地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湖南天钧焊接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市回龙铺镇金玉村楼叶塘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湖南宇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报告编号: YA202605106

报告编制说明

- 1、检测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计量认证章、骑缝章无效。
- 2、检测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审核/签发者无效。
- 3、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疑问或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七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则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应有样品来源书面说明，本公司仅对该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 5、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不得作为诉讼的证据材料。
- 7、对不可重复性试验的样品不进行复检。
- 8、除委托方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样品均不作留样。

湖南宇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螺丝塘路 68 号星沙国际企业中心 11 号厂房 803

电话：0731-86151615

传真：0731-86151615

1 基础信息

被委托方	湖南宇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6.05.27~2026.05.28
检测日期	2026.05.27~2026.06.01
备 注	1、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未评定 2、偏离标准方法情况：无 3、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4、分包情况：无 5、其它：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环境空气用“ND”表示、土壤用“未检出”表示、其它用“检出限+L”表示。

2 检测内容

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A ₁ DA001 4#栋废气进口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A ₂ DA001 4#栋废气出口		

3 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

表 3-1 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 II 型 气相色谱仪	YAFX-011	0.07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GE0505 型 电子天平	YAFX-002	1.0mg/m ³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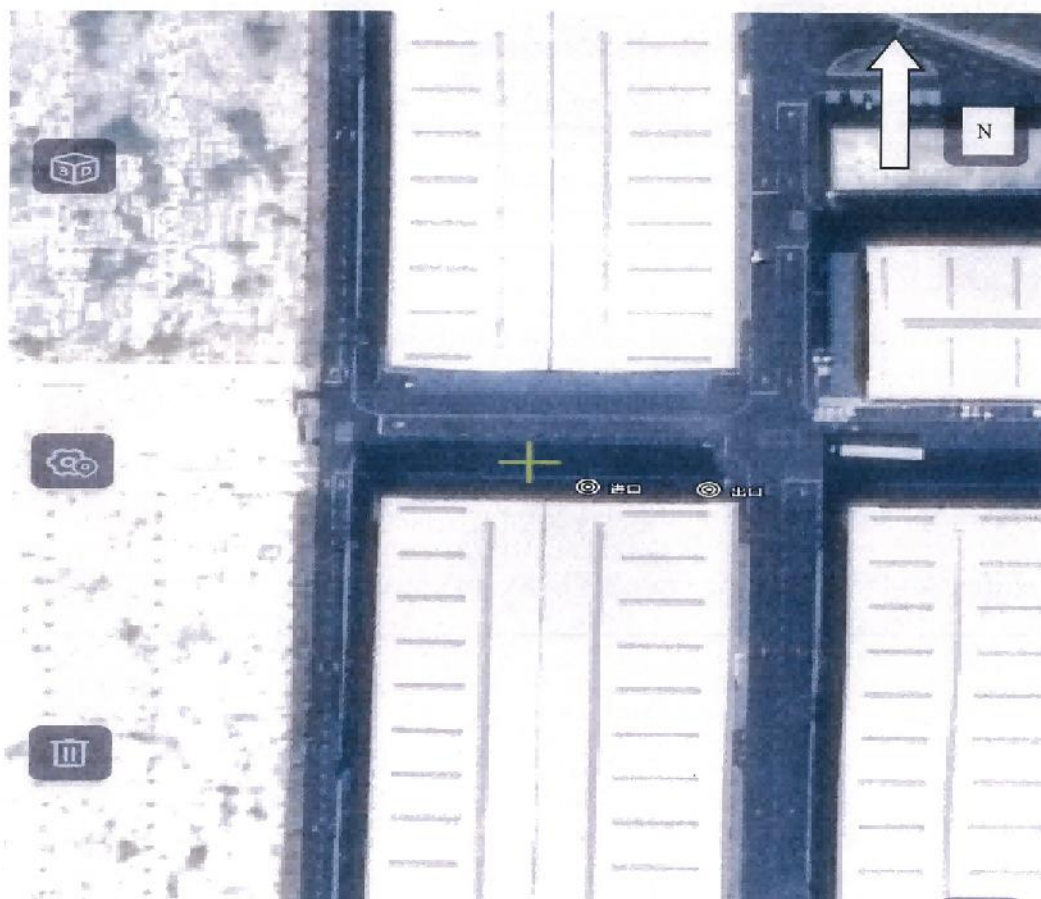
4 检测结果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6.05.27	A ₁ DA001 4#栋废气 进口	标况风量（m³/h）		2712	2925	2827	/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36.2	33.7	34.8	/
			排放速率（kg/h）	0.0982	0.0986	0.0984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28.1	28.5	28.6	/
			排放速率（kg/h）	0.0762	0.0834	0.0809	/
	A ₂ DA001 4#栋废气 出口	标况风量（m³/h）		2994	3496	3288	/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9.4	8.6	9.2	120
			排放速率（kg/h）	0.0281	0.0301	0.0302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5.75	5.71	5.67	120
			排放速率（kg/h）	0.0172	0.0200	0.0186	/
2026.05.28	A ₁ DA001 4#栋废气 进口	标况风量（m³/h）		2756	2743	2905	/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35.2	37.4	32.7	/
			排放速率（kg/h）	0.0970	0.1026	0.0950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27.7	27.4	27.2	/
			排放速率（kg/h）	0.0763	0.0752	0.0790	/
	A ₂ DA001 4#栋废气 出口	标况风量（m³/h）		3027	3108	3172	/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7.9	8.2	7.2	120
			排放速率（kg/h）	0.0239	0.0255	0.0228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5.41	5.27	5.38	120
			排放速率（kg/h）	0.0164	0.0164	0.0171	/
检测参数		A ₁ 排气筒高度：16m；采样断面尺寸：φ=0.35m A ₂ 排气筒高度：16m；采样断面尺寸：φ=0.4m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					

备注: 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5、检测点位示意图



6 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有组织采样 1



有组织采样 2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郑彬

审核: 郑彬

签发: 李三

签发日期: 2026年 6 月 2 日

第 5 页 共 5 页



附件 5：自查报告

天钧精密新能源电池托盘综合生产基地项目
自查报告

一、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湖南天钧焊接技术有限公司于公司于 2025 年 5 月委托湖南凯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天钧精密新能源电池托盘综合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取得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天钧精密新能源电池托盘综合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宁乡）[2025]22 号）。

二、项目建成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时期对比情况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电池托盘生产	租赁金玉配件产业园 2 号栋，厂房长 141 米，宽 45m，高 14.15m。1F 建筑面积 8943 平方米；1F 设置 6 条电池托盘前处理生产线，生产流程基本一致。包括激光打标区、焊接区、打磨区、水检工装区、CNC 加工区、集中手工焊接区、分散手工焊接区、气密检测区；厂房北侧设置产品后处理生产线，包括人工检验区，复检区、打胶区、烘干区、包装区；夹层面积 460.7 平方米，用作办公区域。	与环评一致	
		租赁金玉配件产业园 3 号栋，厂房长 141 米，宽 45m，高 14.15m。1F 建筑面积 8943 平方米，设置 2 条电池托盘前处理生产线，生产流程基本一致。包括激光打标区、焊接区、打磨区、水检工装区、CNC 加工区、手工焊接区、气密检测区；车间入口左侧区域设置为原料储存和成品储存区；西南侧为一般固废暂存间；夹层面积 460.7 平方米，用作办公区域。	与环评一致	
		租赁金玉配件产业园 4 号栋，厂房长 157 米，宽 60m，高 14.15m。1F 建筑面积 14057 平方米，设置 6 条电池托盘前处理生产线，生产流程一致。包括激光打标区、焊接区、打磨区、水检工装区、CNC 加工区、手工焊接区、气密检测区。厂房北侧设置产品后处理生产线，包括人工检验区，复检区、打胶区、烘干区、包装区；夹层面积 666.825 平方米，用作办公区域。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域	办公区域设置于每栋厂房的夹层，2、3 号栋夹层面积均为 460.7 平方米，4 号栋夹层面积为 666.825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空压机房	每栋厂房内设置一个空压机房，长 3.4m，宽 12.3m，高 5m。	3 栋空压机移至 4 栋	

	储气区域	每栋厂房设置一个氩气储气罐区域，长 3.4m，宽 8.75m，高 5m。	与环评一致	
	卸货区域	每栋厂房出入口设置一定的卸货区域，2 号栋、3 号栋卸货面积均为 750 平方米，4 号栋卸货面积为 964 平方米。总面积约为 2464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倒班宿舍	依托园区 12 号栋倒班宿舍楼，共计 13 层，楼高 49.8m，建筑面积约 13000 平方米。本项目租赁一至五层作为企业员工倒班宿舍，建筑面积约 5000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绿化	每栋厂房相隔中间区域、前后区域为企业绿化区域，绿化面积约为 2000.615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材料及产品储存	本项目原辅料堆存及产品存放均设置于租赁厂房 3 号栋出入口左侧区域，原辅料储存区占地面积约 1400 平方米，成品暂存区占地面积约 1600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排水	本项目所在地已纳入宁乡市污水处理厂纳管范围内，周边管网已经接通，厂区进行雨污分流。三栋生产厂房仅设办公区域，厂房办公区生活污水经每栋厂房设置的化粪池预处理，倒班宿舍的生活污水依托已建的化粪池进行处理后，通过园区总排口排入宁乡市污水处理厂；水膜除尘用水、水检工装用水定期补充，无生产废水外排。	与环评一致	依托
	供电	市政供电。	与环评一致	依托
	消防	厂区内设置消防栓、灭火器，明确划分火灾逃生路线。	与环评一致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2 号栋机器自动焊接废气由设备自带的集气装置收集，经除尘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CNC 加工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通过净化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2 号栋的部分手工焊接设密闭集中操作区，焊接烟尘采用集气设施进行收集，2 号栋后处理复检工序、打胶、烘干工序设于密闭区内，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颗粒物及有机废气分别收集后，采用一套“布袋除尘+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经 15m 排气筒（DA001）外排；部分手工焊接废气进行无组织排放。	2 号栋人工焊接烟尘与 CNC 加工油雾共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2 号栋复检工序、打胶、烘干工序转移至 3 号栋，其他与环评一致	
		3 号栋机器自动焊接废气由设备自带的集气装置收集，经除尘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手工焊接废气进行无组织排放；CNC 加工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通过净化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 号栋焊接设置自动机器人焊接房，3 号栋产生的酒精与手工打胶房产生的废气及复检工序、打胶、烘干工序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后采用一套“两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进行处理，经 15m 排气筒 DA001 处理后外排；其他与环评一致	
		4 号栋机器自动焊接废气由设备自带的集气装置收集，经除尘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CNC 加工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通过净化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4 号栋后处理复检工序、打胶、烘干工序设于密闭区内，分别经集气设施收集，采用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经 15m 排气筒（DA002）外排；手工焊接废气进行无组织排放。	4 号栋人工焊接烟尘与 CNC 加工油雾共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机器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收集器处理；4 号栋后处理复检工序、打胶、烘干工序设于密闭区内，经集气设施收集后采用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进行处理，经 15m 排气筒 DA002 处理后外排	
	废水治理	厂房办公区生活污水经每栋厂房设置的化粪池预处理，倒班宿舍的生活污水依托已建的化粪池进行处理后通过园区总排口排入宁乡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外排至污水。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对主要高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加强维护、合理布局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暂存间	设置一处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 3 号栋厂房东南侧，面积约为 20m ²	租赁 11 号栋，设置一处一般固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设置一处危废暂存间，位于 3 号栋东南侧，面积约 10m ²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废物分区存放，设置泄露液体收集措施	租赁 11 号栋，设置一处危废暂存间	

三、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1	T102 铝合金结构件	t/a	8000	8000	外委定制
2	T382 铝合金结构件	t/a	12000	12000	外委定制
3	焊丝	t/a	10	10	外购
4	结构胶（2502H）	t/a	6.4	6.4	外购
5	导轨油	t/a	2.0	2.0	外购
6	铝补剂	t/a	0.007	0.007	外购
7	氩气	t/a	3.0	3.0	外购
8	干冰	t/a	5.0	5.0	外购
9	水	m ³	10320	10320	市政供水
10	电	kW.h	23 万	23 万	市政供电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3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24 万元，占总投资的 4.13%。

4.1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包括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复检工序、打胶工序、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3 号栋产生的酒精与手工打胶房产生的废气及复检工序、打胶、烘干工序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后采用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经 15m 排气筒 DA001 处理后外排；4 号栋后处理复检工序、打胶、烘干工序设于密闭区内，经集气设施收集后采用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经 15m 排气筒 DA002 处理后外排。2 号栋人工焊接烟尘与 CNC 加工油雾共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4 号栋人工焊接烟尘与 CNC 加工油雾共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机器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收集器处理。

4.2 废水

企业无生产废水外排，水膜除尘用水在经过蒸发、铝渣带走等损耗后，定期补充新鲜水，无废水外排；水检工装用水经过蒸发等损耗后，定期补充新鲜水，无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中三级标准后排放后，进入宁乡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外排至至沔水。

4.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焊接工序、打磨工序、CNC 加工工序、手工焊接工序等，设

备噪声值在62~85dB（A）。本项目车间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局部减震、隔音等措施处理，并置于室内，通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定期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固废现有治理措施汇总表

号 序	废物名称	物理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59	2.0	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
2	金属屑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59	18.724	
3	废包装材料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59	0.3	
4	水膜除尘沉淀铝渣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59	0.3	
5	除尘设施收集粉尘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59	1.831	
6	废胶瓶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41-49	0.32	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7	废胶	液态	危险废物	900-014-13	0.064	
8	废机油	液态	危险废物	900-217-08	0.2	
9	废油桶	固态	危险废物	900-249-08	0.1	
10	含油抹布及手套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2	
11	废活性炭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39-49	1.6	
12	废过滤棉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2	
13	废铝补剂	液态	危险废物	900-999-49	0.00007	
14	铝补剂瓶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0028	
15	废导轨油	液态	危险废物	900-209-08	0.02	
16	导轨油瓶	固态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012	
17	含油废铝屑	液态	危险废物	900-999-49	2.0	
18	生活垃圾	固态	生活垃圾	/	121.2	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4.5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未安装废气、废水在线监测装置。查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等文件，未规定本项目须安装废气、废水在线监测装置。

五、整改情况

天钧精密新能源电池托盘综合生产基地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自查，经自查，已按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情形，具体详见表 5-1。

表 5-1 验收不合格情形核查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且与主体工程投入使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未发生重大变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过程未造成重大污染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基础资料属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结论明确、合理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符合相关环境法律法规

六、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及批复文件，经现场核实，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湖南天钧焊接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2 日

附件 6：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天钧精密新能源电池托盘综合生产基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8 月 5 日，湖南天钧焊接技术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天钧精密新能源电池托盘综合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湖南天钧焊接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单位长沙竞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 3 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根据《天钧精密新能源电池托盘综合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验收项目位于宁乡市回龙铺镇金玉大道以西、玉兴路以北金玉配件产业园内，租赁 2、3、4 栋标准厂房作为生产厂房。总计投入 14 条生产线（2 号栋 6 条、3 号栋 2 条，4 号栋 6 条），占地面积为 22145.92m²，建筑面积共 42995.84m²。项目产品为电池托盘，年产能为 40 万台。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7 月，湖南天钧焊接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湖南凯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湖南天钧新能源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长沙市生态环境局以“长环评（宁乡）（2024）63 号”予以批复。2024 年 7 月 24 日，企业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变更手续（证书编号：91430100MA7AG70131001W）。

3、项目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3.73%。

4、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天钧精密新能源电池托盘综合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的全部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包括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复检工序、打胶工序、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

焊接烟气经移动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3 号栋复检工序、打胶、烘干工序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后采用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经 15m 排气筒 DA001 处理后外排；4 号栋后处理复检工序、打胶、烘干工序设于密闭区内，经集气设施收集后采用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经 15m 排气筒 DA002 处理后外排。CNC 加工油雾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废水

企业无生产废水外排，水膜除尘用水在经过蒸发、铝渣带走等损耗后，定期补充新鲜水，无废水外排；水检工装用水经过蒸发等损耗后，定期补充新鲜水，无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排放后，进入宁乡市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外排至至沟水。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焊接工序、打磨工序、CNC 加工工序、手工焊接工序等设备。本项目车间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局部减震、隔音等措施处理，并置于室内，通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定期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排放口的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有组织废气排气筒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

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在厂房外监控点中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湖南防灾科技有限公司避雷器和灭火模块生产建设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已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批决定的要求落实到位，满足项目污染控制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建设对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影响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通过对《天钧精密新能源电池托盘综合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现场及已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检查和审议，一致认为本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污染控制设施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落实，满足该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的需要，项目建设总体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环境保护工作的建议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

八、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名单附后）



湖南天钧焊接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8月5日

天钧精密新能源电池托盘综合生产基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建设单位	湖南天钧焊接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组人员信息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电话	备注
郭白阳	省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430303198505121528	13873191777	
马正华	湖南启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43024198701141873	17749680114	
程宁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高工	430104196805134716	13786125296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公示截图